

## A large cargo ship with a red hull and yellow upper sections is sailing on a green sea. The ship is viewed from a high angle, showing its deck and superstructure. The title '口貿易' (Trade) is written in large, white,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across the center of the ship.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 green grid pattern.

萬源財經事業公司

# 本書篇次

---

|                   |     |
|-------------------|-----|
| 轉口貿易理論基礎·····     | 1   |
| 國際貿易形成之原因·····    | 1   |
| 兩國間商品之交易·····     | 2   |
| 三個國家間之商品交易·····   | 5   |
| 三地之間轉口實務·····     | 11  |
| 三國間貿易概要·····      | 11  |
| 三國間貿易之型態和實例·····  | 15  |
| 拓展三國間貿易之各種要件····· | 19  |
| 三國間貿易綜合功能·····    | 24  |
| 何謂三角貿易·····       | 30  |
| 轉口貿易基本操作·····     | 41  |
| 三角貿易之意義·····      | 41  |
| 三角貿易之型態·····      | 43  |
| 日本轉口貿易作業程序·····   | 50  |
| 各地轉口貿易狀況·····     | 61  |
| 台灣三角貿易·····       | 62  |
| 日本轉口貿易實例·····     | 64  |
| 南韓三角貿易·····       | 69  |
| 亞洲轉口中心——香港·····   | 69  |
| 新加坡轉口貿易·····      | 76  |
| 東歐三角貿易·····       | 83  |
| 非貨物轉口實務應用·····    | 87  |
| 貨物轉口實務應用·····     | 117 |

|                          |            |
|--------------------------|------------|
| <b>轉口貿易糾紛索賠</b> .....    | <b>143</b> |
| 糾紛與索賠之意義.....            | 144        |
| 索賠對象之判定.....             | 145        |
| 糾紛與索賠的種類.....            | 150        |
| 糾紛與索賠之方式.....            | 151        |
| 貿易糾紛之預防方法.....           | 165        |
| 貿易糾紛之解決方法.....           | 169        |
| 轉口貿易糾紛實例分析.....          | 176        |
| <b>國際商會之票據代收規則</b> ..... | <b>191</b> |

# 轉口貿易理論基礎

## 國際貿易形成之原因

國際貿易 ( International Trade ) 一稱國外貿易 ( Foreign Trade ) 即國與國之間，因生產因素的差異，形成產業之分工，基於比較成本原則下，為滿足雙方供應之要求，各國內經濟主體與國外經濟主體之間相互作用有形商品 ( Visible Goods )，無形商品 ( Invisible Goods )，資本移轉 ( Capital Movement ) 及技術導向 ( Techniques Oriented ) 等之超越國界而以國際不同幣值相交換，以清結其一定期間內所有之交易與撥付 ( Exchange and Transfer ) 之收支關係者。或者說：「國際貿易乃是指引貨品及勞務從生產者流通到消費者，或使用者的國際企業活動之執行」 ( The performance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ctivities directed toward the flow of goods and service from producer to consumer or user ) ( 註一 ) 而貨品在不同國家間之交流，於一般正常狀態下，多半由私人或私人所組織之機構進行，私人從事於國際間之貨物交流，其目的在於獲得交易上之利益。如此，私人之間以利益為目的而行使之國際間之交易稱為國外貿易 ( Foreign Trade )，而國外貿易站在國民經濟之立場，客觀的稱之為國際貿易 ( International Trade )。而國際貿

易之形成係由於各國之間生產因素之不同，致其生產某種產品之能力相差懸殊所致。

何以若干國家特別適宜栽培小麥或棉花等，其他國家則專門供給礦產物及林產物，或製造汽車、船舶或電機等。再如瑞士以鐘錶著名，英國以紡織品，法國以香水及葡萄酒，中國以絲綢及陶瓷而各具區域「產業分工」(Interregional Specialization)之能呢？此類產業特性的形成，基本上可解釋之為：「各個國家之間各有其不相同的天然生產資源之關係」(The fundamental explanations lies in the unequal relative endowment of productive resources among the various regions of the country)(註二)。

## 兩國間商品之交易

世界的國際貿易體制，是循著古典經濟學派自由貿易理論的骨架「比較成本法則」(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cost)發展而成的，這個法則的主旨是：假定二個國家兩種商品之交易，其中一個國家由於其自然資源、工業技術、勞動熟練程度等生產因素之稟賦不同(Unequal relative endowment of productive factors)，而使某一國擅長於生產某種貨品；另一國家因同樣理由，製造另一種產品之效力比較高超，則兩個國家各自發揮特長，透過貿易來交換彼此的部份產品，則貿易雙方國家均可蒙受利益。

比較成本理論(The Theory of the Comparative Cost)是古典學派(Classical School)國際貿易理論之重心，為英國經濟學者大衛·李嘉圖(David Ricardo)所創，李氏在其所著「政治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17)中，提出比較生產費原理(Prin-

ciples of comparative cost )，說明國際貿易發生之原因，以及貿易國家在理論上應輸出或輸入何種產品。渠認為國際分工與貿易的發生，係由於國際間比較成本的差異，而分工的結果，可使各國專門從事生產其具有比較成本有利的商品以之輸出，同時輸入比較利益較小或比較成本不利的商品，結果貿易雙方均得互利（註三）。其理論要點可歸之下列五點闡述之：

- 一、以勞力價值為理論的基礎：謂任何商品的價值，視其勞力成本的大小而定，生產商品所須之比較的勞力量，決定商品現在或過去的相對價值。（It is the comparative quantity of commodities which labour will produce that determines their present or past relative value ）（註四）
- 二、國內貿易交易比率決定於勞力成本：在國內貿易中，約克郡（Yorkshire）能用60天的勞力，生產X碼的布，倫敦（London）則需100天；同時約克郡生產Y磅的乾酪，需30天的勞力，倫敦則需90天；則這兩種商品均將在約克郡生產，兩種商品的交易比率，應為一單位的布換兩單位的乾酪，因約克郡兩者的勞力成本為二與一之比。
- 三、勞力成本亦為決定生產所在地及異地間商品交易比率的原則；假設布及乾酪為約克郡及倫敦可能生產的僅有商品，或者任何商品之生產，均以約克郡的勞力成本為較低，則勞力和資本就會離開倫敦而到生產力較大之約克郡，即商品生產的所在地，是勞力成本較低，而生產力較大之地。然而，事實上倫敦也有勞力成本較低之生產品，假設其生產五金需20天勞力，約克郡則需60天，則上述之交易比率應為1單位布換2單位之乾酪3單位之五金。

Labor costs of production

|           | Cloth<br>(X yd) | Cheese<br>(Y lb) | Hardware(2units) |
|-----------|-----------------|------------------|------------------|
| Yorkshire | 60              | 30               | 60               |
| London    | 100             | 90               | 20               |

四、勞力成本的比較成本原則：渠以英國及葡萄牙兩國生產布及酒為例：

生產此兩種商品的勞力成本，如為葡萄牙較低，但因其生產酒之勞力成本低於英國之程度大於其生產布之勞力成本低於英國的程度（ $80 < 120 > 90 < 100$ ）故葡萄牙還是值得專業於酒的

Labor costs of production

|         | Wine(X lb) | Cloth(Y yd) |
|---------|------------|-------------|
| Potugal | 80         | 90          |
| England | 120        | 100         |

生產，及以酒換英國的布。英國則因生產布之成本較高的程度，小於生產酒之成本較高的程度（ $100 > 90 < 120 > 80$ ），集中於布之生產，及以布換葡萄牙之酒。

五、指出國際上生產要素不流動性（Immobility）：上例，資本及勞力，何以不由英國流向葡萄牙，而使酒與布完全在葡萄牙生產，而按葡萄牙酒與布的相對勞力成本相交換？李嘉圖指出這是國際上生產要素的不流動。資本之在國際上不夠流動，是由於所有主之感覺資本在國外，不及在本國安全；勞力之不夠流動，是由於人人往往安土重遷。

六、李嘉圖比較成本的理論的缺點在於缺乏實用性：李氏比較成本原理，雖對國際貿易的利益，提供了一個值得信服的適當說明，但其缺點在缺乏實用性，即遺漏了國際商品交換或國際價格的實際比率，未能更進一步指出國際有利潤的商品之實際交換條件。（註五）

七、比較生產費理論之運用：假如在香港成衣一單位所需之工時爲100，進口成衣一單位之工時爲90，另生產五金一單位所需工時爲120，但進口五金一單位僅80工時，香港自行生產一單位成衣及一單位五金需費工時220，如專門從事生產成本較高的成衣二單位，而以其中之一單位與外國交換五金，則僅費工時200，即可得一單位成衣及一單位五金。故可用所省之20工時，從事成衣的生產，必能交換更多的五金，其有利可圖至爲明顯。

### 三個國家間之商品交易

以上所述，均是關於兩國之間的貿易現象。倘三個國家進行貿易，則其情形當更爲複雜。多數國家間之貿易理論，係由新古典學派經濟學者陶希格（F. W. Taussig）於1927年在其所著「國際貿易」（International Trade）一書中所提出。渠分析方法係自傳統古典學派之簡單假定出發，更進而逐步擴充其說，以求適用於較複雜之環境，此亦爲三國間貿易之基本理論。詳述如次：

假設美國、英國、中國三國均可生產棉布（Cotton），小麥（Wheat）兩種商品。而美國生產條件最爲優越，英國次之，中國則最爲低劣。又假定美國以十日勞動可生產C二十單位或W二十單位，英國以十日勞動可生產C十單位或W十五單位，中國以十日勞動可生產C十單位或W十三單位。在這種情形之下，C與W在美、英、中三國之交換情形，可能有以下三種：

一、美國之C與英中兩國之W相交換。此際交換比率必對美國不利，對英中兩國有利，譬如三國間C與W之交換比率爲十C換十一W。因爲美國國內C與W之交換比率爲十C換十W，英國國內C與W之交換比率爲十C換十五W，中國國內C與

W之交換比率爲十C換十三W。今美國據十C換十一W之交換比率以C換W，以十C向英中兩國換十一W，只有一W之利（較在本國以十日勞動產W，可多得一W）。英國據十C換十一W之交換比率以W換C，以十一W向美國換十C，可有四W之利得（英國以十日勞動可產十五W或十C，今以十一W由美國換得十C，較在本國生產十C，可節省相當生產四W所需之勞動）。中國據十C換十一W之交換比率以W換C，以十一W向美國換十C，可有二W之利得（中國十日勞動可產十三W，今以十一W由美國換得十C，較本國生產十C，可節省相當生產二W所需之勞動）。同時這個交換比率，對於英國有利之程度較大，對於中國有利之程度較小，蓋由於W的生產，英國又較中國爲有利。

二、英國之W與美中兩國之C相交換。此際交換比率對美國有利，對英中兩國不利，譬如三國間C與W之交換比率爲十C換十四W。美國據此交換比率以C換W，以十C可由英國換取十四W，可有四W之利得（較在本國以十日勞動產W可多得四W）。英國據此交換比率以W換C，以十四W可由美中兩國換取十C，可有一W之利得（英國十日勞動可產十五W或十C，今以十四W可由美中兩國換得十C，較在本國生產十C，可節省相當生產一W所需之勞動）。中國據此交換比率以C換W，以十C由英國換取十四W，可有一W之利得（較在本國自用十日勞動產W可多得一W）。此際，英、中兩國之利得相等，乃由於英、中兩國生產同量之C（十C）所費之勞動相等。

三、美國之C與英國之W相交換，中國商品因競爭關係不能參加交換。此際交換比率則較爲適中，譬如三國間C與W之交換比率爲十C換十三W。美國據此交換比率以C換W，以十C可由英國換取十三W，而有三W之利得（較在本國以十日勞

動產W可多得三W)。英國據此交換比率以W換C，以十三W可由中國換取十C，而有二W之利得（英國以十日勞動可產十五W或十C，今以十三W可由美國換得十C，可省相當生產二W所需之勞動）。中國如果按此交換比率以W換美國之C，或以C換英國之W，均毫無利得（倘中國以十三W由美國換取十C，所費代價為十日勞動，適與本國生產十C所需之代價相等，倘中國以十C由英國換取十三W，所費代價仍為十日勞動，亦適與本國生產十三W所需之代價相等），故中國商品不能參加交換，據此交換比率倘以W換美國之C，則不能與英國競爭，倘以C換英國之W，又不能與美國競爭，蓋其一般生產條件，較美英兩國低劣，在國際市場不能發揮強大的競爭力量。（註六）在此情況下，中國必須透過三國間貿易方式，停滯C、W之生產，而將英國之W買進並賣給美國，或可向美國購入而銷售至英國，亦能獲得如同美國可多得三W，英國可節省二W之勞動成果。此種轉換交易，僅就理論上供求關係加以調整，而達到參與國際市場競爭之能力。

多數國家間為何進行貿易，除了上述生產因素之差異，相互供需之強度與彈性之大小不同外，更重要者在於有下列因素之考慮：

- 一、社會條件（Social Conditions）：為勞動技術因素、運輸因素及消費市場等，究竟那些因素支配貿易，因經濟發展的階段及產業種類之不同而異。例如開發中國家其典型之貿易特性係依持於輕工業及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輸出而輸入原料器材及機器設備。購買力之移轉及產業結構之改變，所受運輸限制的區位傾向很強。採購原料所需之運費與運往銷售市場所需運費，此兩種運費相加，互相比較不同距離，不難決定適當的市場對象，蓋總運費最低之處，即為最佳的貿

易區位，此見諸於日本，美國是香港最大輸入輸出市場，即為顯例。市場幅度大購買力程度高之消費市場，則往往是貿易區位之最佳抉擇。分散國外市場的最好區域。循乎此，傳統的貿易方式迅將被替代，而以三國間貿易取決之。

二、供給準向之確立（Supply Oriented）：凡貿易地點以接近主要生產地域或供給地者，此類貿易商品稱之為供給貨物，供給貨物仍傳統三國間貿易的主要貨源。以農產品為然，例如阿根廷、加拿大、泰國之玉米、小麥輸出、美國、中東之石油、南非聯邦之金屬等是。在此階段需確保貨源之供給，原料之供應，以掌握購買市場。

三、市場導向（Market Oriented）之依歸：一般言之，貿易之較先階段多以供應為體，而較後之階段則以市場為準，在市場開發階段，對於有計劃之市場調查，信用調查之有效執行，市場對象之明確判斷，消費者需要型態之變化，自家廠牌商標之建立，國際貿易網之長期佈置，運輸問題之解決等，均提供從事三國間貿易的商業組織比一般廠商有更優勢的替代條件，故較能控制銷售市場。

四、政府政策指向（Policy Oriented）：政府對於貿易的發展，均可運用其影響力，以助其效。貿易之進行，亦常受政府政策指向之影響，遭遇到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政治制度及意識型態之差異，而可能阻撓貿易之拓展，於是乎利用多數國間相互貿易之方式，（即三國間貿易）以適應經濟情勢之轉變，乃屬開拓國外市場之一帖良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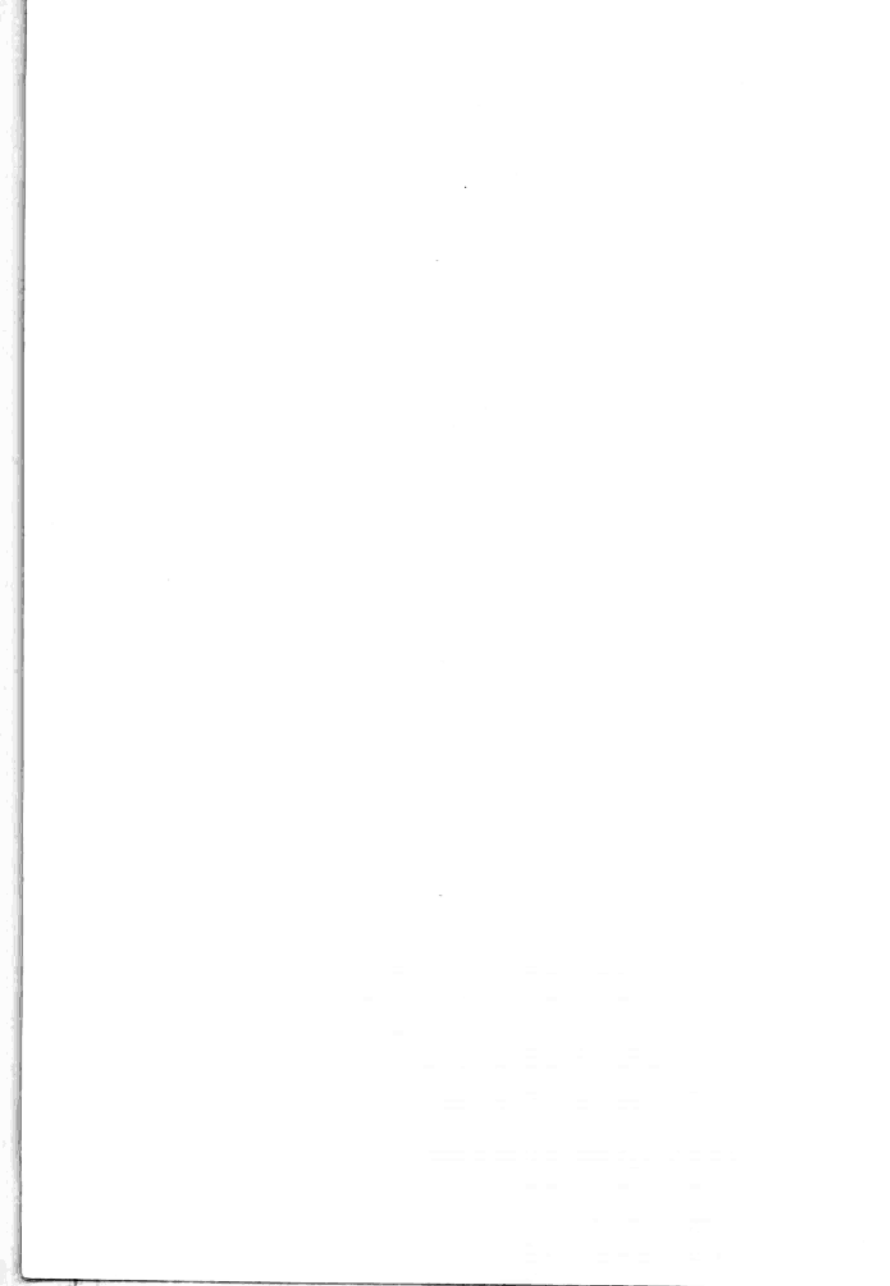
註一：Harry L. Hanson 所著：“Marketing, Text cases and Reading ”

註二：Delbert A. Snider: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26 1958, But in his Fourth Edition 1971, changes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 To “Domestic Specialization ” Cancelled this paragraph.

註三：僅以比較生產費原理就欲概括說明國際貿易存在的現象，均是「放之四海而皆準，行之古今而不變」那是不確實際的，蓋因諸多理論當中可體會到問題的解決不是那麼單純，筆者作三點假定：(1)假定其他情況不變，如可變生產費包括人為因素、天然生產因素及報酬遞減法則等之固定不變。(2)相互供需之強度與彈性不變。(3)數理說明：學說之評價與修正不討論；則不難從「剝絲抽繭」當中，立出一個被接受的意念。否則就正如凱因斯 ( J. M. Keynes ) 所說「如將古典學派的經濟理論應用在經驗的事實上，則必產生一種錯誤與不幸的結果」。

註四：David Ricard 所著：“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 Everyman's Edition P9.

註五：P. T. Ellsworth: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Third Edition P61 ~ 64.



# 三地之間轉口貿易

## 三國間貿易概要

三國間貿易之基本理論已如上述，此處就日本綜合商社如何經營三國間貿易，作實務性的論析。

### 一、三國間貿易之發展

海外市場之開拓在日本綜合商社之所有業績中最近有著急劇的發展，其國內企業亦隨著世界經濟漸走向巨型化，不得不由以國內市場為中心之導向轉向重視國際市場之開拓。蓋因國內市場本身不過是國際市場中的一個市場縮影而已，日本綜合商社重視世界市場之經營方式是在世界各國普設分公司，獨立法人及製造工廠等來進行這些法外據點之開展。尤其在綜合商社之海外交易逐漸擴大，而由當初點的交易朝著面方向，長期隱定之發展時特別如此。日本經濟由前期之高度成長而移向安定成長型式，企業本身所擁有之經營能力也必然不能停留於自用市場，而需能掌握住世界各地之營業機會隨時加以擴大。美國、歐洲等規模鉅大之多國藉企業國際交易之型態，對日本企業或多或少，給予經營方針之借鏡。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綜合商社也有海外交易，且佔其營業額三分之一者：例如馬來西亞之錫、橡膠在美國及其他市場幾乎獨佔其市場銷售量。戰後綜合商社自荒墟之中為了重建日本經

濟而全力以赴，如今可說係再度運用其實力和經驗，傾全力於海外交易時代。尤其由於近年來國際經濟之發展，日本巨型企業之海外據點陸續設置，已成為拓展國外市場之有力基礎。對於綜合商社雖說屬必然者，就其他日本亦業而言亦然。此種開拓國外市場之業績將逐漸佔其營業額之大部份，實為可預測之事。

日本十大商社在海外交易額由1957年度的3741億日圓達到1975 年度的4413億日圓，而且佔此期間總營業額之比率，也由約3%增大到約10%（平均數額），其成長如表一；

附表一，日本十大商社海外營業額之變動

| 年 度     | 十 大 商 社 之 營 業 額 |           | 海 外 營 業 額 佔 總<br>營 業 額 之 比 率 |
|---------|-----------------|-----------|------------------------------|
|         | 總 營 業 額         | 海 外 營 業 額 |                              |
| 1967 年度 | 112,620         | 3,741     | 3.3                          |
| 1968    | 131,446         | 4,958     | 3.8                          |
| 1969    | 167,063         | 6,452     | 3.9                          |
| 1970    | 205,649         | 9,721     | 4.7                          |
| 1971    | 224,789         | 13,444    | 6.0                          |
| 1972    | 265,823         | 19,431    | 7.3                          |
| 1973    | 372,096         | 29,384    | 7.9                          |
| 1974    | 468,407         | 44,577    | 9.5                          |
| 1975    | 462,784         | 44,483    | 9.6                          |

資料來源：依據日本「有價證券報告書」作成。

在上述綜合商社「有價證券報告書」之中有「海外交易」或「國外交易」之項目，係不經過日本通關手續，而銷售至國外貨物之交易之統稱，概分為下列四項：

1. 在國外相互間為貨物之買賣時。
2. 在國外相互間移轉貨物，只有貨款結帳通過日本時（所謂三角貿易）。
3. 外國貨物通過日本保稅地區，再輸出國外時。
4. 在同一外國境內為貨物之買賣時，（所謂區域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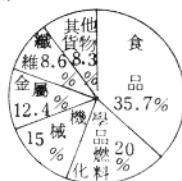
各綜合商社均增強海外據點，以致海外據點之營業額（即海外交易）有增加之傾向，此處所稱三國間貿易，是這些海外交易中的一種型態，典型者通常為前列分類中之(1)及(2)情形。

## 二、三國間貿易（海外交易）之商品類別演變

附表二、十大商社海外營業額及商品類別結構比例



1971 年度



1975 年度

根據上表十大商社海外交易商品之類別結構比例，得知食品方面佔有很大比率，若比較1971年度和1975年度，可觀察其顯著之變化。首先，食品（44.5%~35.7%），纖維（16.4%~8.6%）逐漸減退，而化學品、燃料及機械大副增加，金屬則呈平行。

綜合商社誠然將食品之輸入作甚大之獻替，故美國所生產之小麥、高粱等仍將隨時大量的向日本輸入。在綜合商社中，均擁有所稱「昇降梯」之集貨貯藏設備，使大宗貨物之運輸變為可能，且利用其分支機構由世界各地之據點所立即反應之情報，不單可向日本輸出，且向極需糧食之其他各國輸出。譬如：將美國、澳洲所產之糧食輸往中東諸國，砂糖則輸往歐洲；或者將遠洋漁業之魚獲魚具類卸於美國，歐洲或其他各國等等較顯著之實例。

上述共同特點為對大宗鉅額貿易，綜合商社皆能充分利用其攬貨能力、金融能力、運輸能力等各種機能之緊密配合，來繼續保有三國間貿易之大宗地位。

1960年以降，纖維等勞力密集（Labor Intensive）商品出現市場後，像韓國、台灣等亞洲諸國生產之纖維，塑膠鞋及雜

項貨品均由其仲介輸往美國，歐洲。往昔在日本生產之此些商品，由於日本工資較高，而漸為新生產製品所取代，家電製品等即為其代表性商品。

由於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發展（特別偏向重型化學工業化之轉變），三國間貿易標的物會轉向機械、金屬、化學品及燃料等商品發展。以韓國浦項製鐵為始之開發中國家製鐵計畫，日本所開發之鐵礦原料將會被用來供應這些國家。將來非洲諸國生產之金屬原料，除了向日本輸出，亦將向歐洲及其他各國輸出。同時，這些金屬製品勢必成為三國間貿易之主要對象。原料等國際性產品、石油之中間製品、C T S 產品等亦將使石油類之三國間貿易趨向蓬勃發展。

再者，綜合商社對海外石油化學工業之投資係以第三國之需要為對象加以開發。本來歐美各國之多國籍企業曾考慮使世界勞力分配趨於效率化，而促使適於各國工廠生產之製品。故以其所擁有之世界性網狀組織，作相互交易流通之形式來進行三國間貿易，日本企業亦已採取同樣過程，倣效進行。

### 三、三國間貿易質方面的變化

三國間貿易雖在時間方面已急速發展，然在內容方面亦變化多端，尤其在質方面產生極大變化。由於世界各地之需求激增，情報快速，使供需能相敷而促進貨物之流通。這是三國間貿易所以能由點之交易擴展至面的導向。

隨著綜合商社及工廠在國外各地區設置銷售據點，庫存據點式製造工廠之後，三國間貿易開始邁向穩定長期契約方式，而在各種不同市場結構內深深的植根；並由於在生產及銷售兩方面建立鞏固基礎，三國間貿易更在質量方面有著急劇變化。基於此，就三國間貿易型態和商品再稍加研究以日本十大綜合商社中名列第三之住友商事經手之工廠設備和化學品，如何進行三國間貿易之複雜及特殊案例說明如后。（註一）